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

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宝贵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2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与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按照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